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银茂矿业 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购买资产情况

为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板块，优化各矿产品种之间的配置，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拟收购相关资产的框架协议。

（一）公司与深圳福开莱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施云昆、樊伟宏、胡军、任伟、鲁玲麟、喻江、樊灏分别签署《关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其合法持有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

（二）公司与自然人翟建国签署《关于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34,000 万元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51% 股权；

（三）公司与自然人蔡美珍、陈颖签署《关于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不超过 51% 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资产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出售资产情况

（一）终止实施的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股权、银茂矿业 80%股权、三山矿业 100%股权及凯龙矿业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该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成功实施，公司将公开挂牌的方式调整为协议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等方式，并会同各中介机构与潜在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此，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已实施完毕的出售资产情况

1、转让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转让给上海佳骏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80%股权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66%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转让给其另一股东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356 万元、92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佶赉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各项资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